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輔助人 廖東玫

受輔助宣告人 廖東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所為110年度監宣字第408號宣告廖東輝（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裁定，應予撤銷。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輔助宣告人廖東輝前經本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茲因廖東輝已無受輔助宣告之必要，爰聲請撤銷輔助宣告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廖東輝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408號民事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乙節，有該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明無訛。又聲請人主張廖東輝已無受輔助宣告之必要乙情，亦據聲請人提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上記載廖東輝「簡易認知功能測驗MMSE 民國111年8月17日為23分，進步至112年3月2日為25分，皆屬於輕度認知障礙，臨床失智量表CDR為0.5分」，且廖東輝在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時，

01 意識清晰，應答流暢，可清楚陳述其姓名、年籍、現場及同
02 住者身分及關係、先前工作經驗、目前生活及大額交易活動
03 情形等狀況，復以本院囑託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就廖東輝
04 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陳俊延醫師綜合廖東輝個案
05 史、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結果認為：就精神
06 醫學專業觀點而言，廖員過去醫學上之診斷為腦出血，目前
07 自我照顧、表達能力、定向感、問題解決能力及思考邏輯無
08 明顯缺損，在臨床評估廖員在持續復健下，已從腦出血造成
09 的認知和運動後遺症中逐漸恢復，認知方面量表分數皆高於
10 切截分數，而現存之左側肢體力量異常不影響其生活中表
11 達、溝通和理解能力，於學理上無證據否定廖員管理自己財
12 產之能力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綜
13 上，本院審酌廖東輝前係因109年5月26日急性腦出血住院接
14 受藥物治療，嗣積極持續復健後，目前精神狀態穩定，非屬
15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16 顯有不足」狀態，其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已消滅。從而，聲請
17 人聲請撤銷前開輔助宣告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李一農